

東區社區重點項目計劃 文化廣場的進度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東區區議會(「區議會」)轄下的東區社區重點項目督導小組(「督導小組」)成員匯報最新的工作進度、項目預算開支及工作計劃，並請督導小組通過東區社區重點項目(「重點項目」)的詳細設計以及廣場管理安排。

背景

2. 區議會於 2013 年 5 月 2 日通過以興建東區文化廣場作為東區的重點項目，並成立督導小組，就項目的推展工作作出建議和監督。
3. 督導小組經多次會議和討論後，決定了重點項目的大致內容和設計概念，並開始推展公眾參與活動及宣傳工作等。

工作進度

4. 按督導小組於 2015 年 4 月會議上提出的建議，督導小組及東區民政事務處(「東區民政處」)已於 2015 年 4 月 23 日舉行公眾參與簡介會(「簡介會」)。隨後，東區民政處亦於 2015 年 4 至 6 月期間派員出席六個東區分區委員會及東區康樂體育促進會的會議，向各委員會介紹東區文化廣場。
5. 東區民政處、建築署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已於 2015 年 5 月 5 日就項目諮詢海濱事務委員會轄下的港島區海濱發展專責小組(「專責小組」)。整體來說，專責小組對重點項目表示非常支持，並期望重點項目能夠盡快開展。

6. 東區民政處於 2015 年 4 月至 8 月期間與建築署、康文署、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及相關政府部門舉行多次跨部門會議，確定了預留道路及控制噪音等措施的細節，並與康文署討論了廣場管理及開放時間的細節。

詳細設計

7. 因應簡介會及督導小組對重點項目的意見，以及與其他相關政府部門協調後，建築署已進一步優化廣場的設計。為減少舞台擴音器對附近居民的影響，最新的舞台設計把帳篷和隔音屏障結合而成為一個獨特具多面體的上蓋，而其他小型帳篷亦將採用類似設計元素。預計廣場將成為東區的其中一個重要地標及提供一個讓東區居民享用的休憩用地。平面設計圖和構思概念圖請參閱附件一。

項目預算開支

8. 按最新工程價格計算，東區重點項目的工程部分預算開支約 9,050 萬元（以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當中包括建築費、應急費用及預計工程價格調整。而非工程部分預算佔約 930 萬元，以聘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推展項目的行政開支，以及籌備公眾參與活動的費用。因應擬議工程而產生的經常性開支¹，在廣場的詳細設計階段完成後方可落實。

廣場管理安排建議

9. 廣場將會根據《遊樂場地規例》管理，管理形式如康文署轄下其他公園(例如：愛秩序灣海濱花園、愛秩序灣公園及鰂魚涌公園)。

10. 廣場的開放時間因考慮與旁邊的愛秩序灣海濱花園的整體性，建議廣場的開放時間應與愛秩序灣海濱花園一致，即為全日開放。

11. 另外，租用設施(即表演舞台及其附屬設施²和平台)的開放時間為早上 7 時至晚上 10 時，租用時段可因應配合地區需要而作出調整。表演舞台和平台在沒有被租用的情況下可開放予公眾使用。

¹ 經常性開支不包括在東區重點項目的一億元撥款預算內。

² 即更衣室及洗手間

12. 設施的租用將會參照康文署轄下設有相類似設施的公園，例如維多利亞公園及摩士公園，並將會依據現行既定的「租用康樂場地作非指定用途申請」的程序辦理。

工作計劃

13. 在區議會通過項目的詳細設計後，東區民政處與建築署計劃於 2016 年年初就該項目諮詢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在取得民政事務委員會的支持後，便會安排於稍後將項目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審議，以申請撥款。

14. 假若一切順利，預計上述工程最快可於 2016 年年底展開，並於 2018 年年底完成。

諮詢意見

15. 請督導小組成員備悉工作進度、項目預算開支及工作計劃，討論並考慮通過向區議會推薦上述第 7 段的詳細設計及第 9 至 12 段的廣場管理安排。

東區民政事務處

2015 年 8 月